

[illegible]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 “大法官”

[俄]罗赞诺夫 著

张百春 译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陀斯妥耶夫斯基的“大法官”/(俄罗斯)罗赞诺夫著,张百春译.

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2.1

(西方思想家研究系列/刘小枫主编)

ISBN 7-5080-2612-8

I. 陀… II. ①罗…②张… III. 陀斯妥耶夫斯基

- 宗教哲学 - 思想评论 IV. B97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87529 号

О легенде "Великий инквизитор"

[俄] В.В. Розанов 著

出版发行: 华夏出版社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)

经 销: 新华书店经销

印 刷: 北京人卫印刷厂

版 次: 2002年1月北京第1版

200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 本: 16

印 张: 11.75

字 数: 150千字

定 价: 22.00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总 序

刘小枫

自先秦至晚明,汉语思想有过两次与异域思想的历史性相遇(佛学和秦西实学及天主实学)。清末以来,学界孜孜以求认识西方思想,乃汉语思想与异域思想历史性相遇的第三波。

仅仅百余年的西方学典汉译历史,可以说已经历了三个阶段。以严复译秦西政法诸书至本世纪四十年代,为第一阶段。尤其二十年代以来,众多现代知识人凭着自己的兴趣翻译西方学典,出现了不少出色的翻译大家。但西洋思想图景仍然显得零碎,学界尚缺乏对西方思想传统的整体性认识,一些译家的热情奉献给了不那么经典的西方作品。

第二阶段,五十年代后期至八十年代中期,新中国政府规范翻译西典事业,整编四十年代遗稿,制订新的选题,几十年来寸累铢积,形成了振裘挈领的“汉译学术名著”体系。然而,这西典体系的设计受当时学界眼光限制,亦为思想史界的教条主义所扼,虽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,仍然不能说反映了西方思想大传统。“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(康有为语)”。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大家的基本著作,未有译成汉语者,岂止在少数?问题仍然在于,学界对西方思想传统的整体性认识,迄今让人感到不踏实。比较而言,国人认识近、现代思想的热情远大于认识西方古典思想。原因似乎不难理解:国人认识西方思想的热情,主要是现代强国梦推动的。如此认识心态,本来就是问题。所谓“西方名著”的清单难道不需要通盘重拟?

八十年代后期,新一代学人创设“现代西方学术文库”,致力晚近几十年欧美学界整理学故的学术成果,企求以西方现代经

典入手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学典体系,反映了学界通盘重新认识西方思想传统的渴求。遗憾的是,这一汉语学界的重大学术战略因时光流变而中断。

九十年代以来,西学翻译蔚成风气,各种翻译“丛书”迭出,热情引进种种人文—社会科学新知。可是,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,思想也不等于科学。无论学界引进了多少“前沿”的社会学、政治学、法学之类的社会科学,仍与欧洲思想大传统了不相干。如果选题设计随事补苴、以求适时,只能徒令学界轰拾西学唾余,以支庶续大统。紧跟当下“主义”流变,务竞新奇、不成条贯,重新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未尽之业难以赓续,仍有赖悉心梳理传统源流。

西方思想传统的要典即便译成了汉语,对西方思想传统的整体性认识问题并不等于就解决了。就已经有的经典翻译而言,学界的读解经常吃夹生饭——甚至吃生米,消化不了。原因之一是,学界缺乏对西方思想典籍具有深度解释的翻译积累。仅仅翻译原典,显然不够,也需要精当挑选、翻译对原典的解释性要籍。

晚近十年,不能说译界不热心翻译思想研究论著,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。问题是,如果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理解尚有问题,如何可能恰切选择研究论著?再有,业界对西方思想史的关注,基本上还停留在通史一类或对思想大家的通论介绍性评估,缺乏有深度解释的研究。如果仍然停留在一般认识水平,对西方思想传统的整体性认识就不可能长进。

设计这套“西方思想家研究系列”,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理解。首先,注重选择思想大家或有影响的思想史家的研究,力求形成名家解释名家的研究系统。形式上以个人和专著为主,也兼及思想史上的小传统和文集,希望在认识西方思想传统的路上留下坚实的足印。编译者念汉译西典前业未毕,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者耶。

1999年10月于北京

中译本前言

刘小枫

苏格拉底说：“……我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时候，给法官的印象不够好”。

——柏拉图，《斐多》（杨绛译文）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喜欢讲罪犯的故事，是众所周知的；“一谈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天才，似乎‘罪犯’这个词就不能不闯入脑子里来”（托马斯·曼）。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罪犯是些什么人呢？

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，刑事犯罪与哲学的区分消失了：拉斯科尔尼柯夫出于一种意志哲学的观念而杀人（刑事罪），斯麦尔加科夫不是哲学家，但他的杀人罪不过是实现哲学家伊凡的意志，以至於当伊凡看到自己观念的现实，一下子“脸色煞白了”。

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罪犯看起来是不是有点像哲学家？

哲学家是罪犯？过於耸人听闻了罢！

无论拉斯科尔尼柯夫还是伊凡，都因思想观念导致杀人。他们有如扎拉图斯特拉所说的“脸色苍白的罪犯”，“灵魂企盼鲜血，而非抢劫”；然而，“行动之后，却不能忍受行为的观念”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叙事显得非把笔下的哲学家逼到这样的田地：要么承受观念的行为——杀人、要么因不能忍受行为的观念而自杀。

尼采笔下的“脸色苍白的罪犯”听从“可怜的理性”，即便站在法官和祭司面前，还为自己“对人的极大蔑视”的观念辩护。一旦观念变成了行动，“罪犯”马上“脸色煞白”。何为犯罪？犯罪

“是一堆疾病,是借助思想在世界蔓延的疾病”(尼采,《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,“论脸色苍白的罪犯”,黄明嘉译文)。尼采笔下的罪犯看起来也像个哲学家,他在法官和祭司面前还理直气壮地宣称:“可你们的善对我又算什么呢?”

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(据说尼采称陀思妥耶夫斯基为“伟大的导师”)笔下的罪犯看起来都像个哲学家,事情恐怕就不是偶然的了。哲学家是人类的罪犯?

苏格拉底是西方哲人的第一个伟大形象。在他之前,虽然有那么几个哲人,但据说他们实际上是诗人。

这第一哲人恰恰是个罪犯。柏拉图的《斐多篇》记叙了被判死刑的苏格拉底的临终时刻,场景就在监狱。据说,《斐多篇》其实是讲法律的书,在柏拉图的作品中,哲学这个词第一次就出现在这篇论刑事罪(《斐多篇》,857d2)的作品中;“这意味著,只有通过刑法问题,才能进入哲学”(参见 Seth Benardete, *Plato's "Laws": The Discovery of Being*, Uni. of Chicago Press 2000, 页3)。

《斐多篇》的大背景往往被人们忽略:苏格拉底在监狱里谈哲学。在这个世界上,哲人应该呆的地方似乎就是监狱。人们生来就是要活得好,哲人却教诲如何学会死,这号人不关起来还了得?斯塔夫罗金并非是个疯子,看起来荒诞不经的行径,其实是一个哲学家意志的迹象,但“他体现的那种精神会唤起社会上莫名的仇恨和恐惧,因此属于必须拖到城外用石头砸死的那种人”(J. M. Murry, 〈论斯塔夫罗金〉,罗进德译文)。

在雅典法庭面前,苏格拉底才晓得了自己的观念可能导致的现实,於是一下子“脸色煞白”,最后理性地选择了自杀。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案件,似乎重现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——从《地下室手记》、《罪与罚》、《群魔》到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。尼采与柏拉图思想有直接的连带关系,甚至被说成最后一个真正的 Platoniker,是众所周知的。未必陀思妥耶夫斯基也与柏拉图有瓜葛?

历史上的大作家模仿柏拉图,并非没有先例(例如拉伯雷曾

刻意模仿《会饮篇》，参见 G. Mallery Masters, *Rabelaisian Dialectic and the Platonic - Hermetic Tradition*, State Uni. of New York Press 1969, 页 41 - 67)。但从 L. Grossman 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初编辑出版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藏书目录来看，陀思妥耶夫斯基晚年才得到柏拉图的 *opera omnia* (《全集》)。恐怕不能说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直接受到过柏拉图的影响，或者刻意模仿其对话作品。

再说，陀思妥耶夫斯基写的不都是小说吗？他何曾写过哪怕一篇如今人们所熟悉的那种哲学论文、甚至哲学随笔？

是否哲人，倒不一定非得从写作方式来断定。柏拉图的写作方式是诗人式的，但他是地道的哲人；一如当今某些后现代人写的是哲学论文，却是地道的诗人。在柏拉图的时代，写诗就是“讲故事”(muthous)。“故事有两种，一种是真的，一种是假的”。所谓“假故事”，指的不是虚构。讲故事难免要虚构，甚至可以说，没有虚构，叙事就不成其为故事(muthos)，而是成了史事(historia)。对柏拉图来说，真实与虚假故事的区分，是就德性而言的。给城邦的人民讲德性的故事还是颓废的故事，才是真实与虚假故事的差别——这差别关系重大，涉及城邦的正义问题。所以，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说，“必须痛加谴责”那些“没有能用言语描绘出诸神和英雄的真正本性”的“丑恶的假故事”(《理想国》，376e - 383c)。

说陀思妥耶夫斯基与柏拉图有瓜葛，至少因为他们都讲真实的故事。托马斯·曼在谈到如何评论一个作家时说：对有的作家，你可以拿他开开玩笑——比如歌德，有的却绝对不能——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或尼采。为什么？因为他们的灵魂与魔鬼打交道。歌德虽然写了与魔鬼做灵魂交易的浮士德博士的故事，自己并非真的与魔鬼打交道。陀思妥耶夫斯基不同，他认真在与魔鬼——哲学犯罪——打交道。

歌德是诗人，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尼采是哲人。托马斯·曼的意思很可能是说，喜欢玩文字的文人可以拿诗人开开玩笑，但不能与哲人开玩笑，不然的话，小心有一天会死於非命。

哲人柏拉图用诗的形式写哲学。“诗”这个词应该说有两种用法,一是狭义的,指有别於小说、戏剧的诗歌形式,属於所谓体裁用法;另一种是广义的,指与哲学相对的精神方式、生存方式和言说方式。作为哲人,柏拉图虽然与诗人的精神方式、生存方式不同,却刻意模仿诗人的言说方式(讲故事)。柏拉图在其最后的作品(篇幅最长、也最难读懂的戏剧)《法律篇》中还说:

就我们的能力来说,我们自己也是悲剧诗人,我们也创作了一部相当美好、崇高的悲剧。我们的城邦不是别的,只是对最美好的生活的摹仿,这才是我们所理解的真正的悲剧。你们是诗人,我们也是诗人,是你们的同调者,也是你们的敌手(《法律篇》,817b,朱光潜译文)。

当时,诗就是音乐、音乐就是讲故事,具体说来,就是戏剧。要讲故事,语言就得贴近时代生活;随著时代的变迁,(广义的)诗的语言(讲故事的语言方式)也在变——但丁、莎士比亚的诗剧,卢梭、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,都是诗的写作方式。但他们不一定是今天意义上的诗人,很可能是古典意义上的哲人,尽管他们用了诗的叙述方式。

哲人与诗人的差异,主要是精神方式上的。看上去,陀思妥耶夫斯基与柏拉图在精神方式上确乎有那么一些相似(有人将柏拉图《第七封信》中的自述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对阿辽莎的描述相提并论,参见 Leon Harold Craig, *The War Lover: A Study of Plato's Republic*, Uni. of Toronto Press 1994, 页 378)。在一位俄国评论家看来,这种相似根本在於,陀思妥耶夫斯基像柏拉图一样献身於纯粹的观念,“康德哲学与佐西马哲学若合符节,两人——包括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——都是 Platoniker”(参见 A. S. Steinberg, *Die Idee der Freiheit: Ein Dostojewskij - Buch*, Jacob Klein 德译 Luzern 1936, 页 30 - 31)。

这也许仅仅是两人相似的一个方面,而且恐怕并非最主要的方面。

前文提到,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主要作品大多讲的是作为“罪

犯”的哲学家,柏拉图的主要作品似乎都是从苏格拉底这个雅典城邦的“罪犯”的案子引出来的(单单涉及这案子的作品就有四篇:《游叙佛伦》、《申辩》、《克力同》、《斐多》,中译见《古希腊散文选》,王焕生译,人民文学版2000)。思想行为是否算犯罪,得靠法律来裁定;有法律条文,才会有罪犯。《理想国》中的重大主题之一是“罪与罚”(参见 Leon Harold Craig 前揭书,页112-182),这不就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一部主要作品的书名吗?陀思妥耶夫斯基最后的、篇幅最长也最难读的作品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,是不是像柏拉图晚年倾力而作的《法律篇》?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罪犯”与柏拉图的“罪犯”尽管看起来都是因尼采所谓“可怜理性”而犯法,“犯罪”性质却不同,因而“罪犯”的性质也不同——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罪犯”是现代的哲学家、是知识份子,尽管他们面对的“大法官”都同时带有祭司身份,就像尼采笔下“脸色苍白的罪犯”所面对的法官。“罪犯”性质的改变,就是哲人品质的转变:哲人成了哲学家,或者说启蒙知识份子。所谓现代的哲学家,就是为能说且敢说这样的话而自豪的人:“教会要想统治,就要有一批目光短浅的群众向它鞠躬,甘愿受它统治。拥有巨资的高级僧侣最害怕的莫过于让下层大众受到启蒙,他们长久禁止人民大众亲自阅读《圣经》;能禁止多久,就禁止多久”(《歌德谈话录》,朱光潜译,人民文学版1978,页254)。从柏拉图的记叙来看,苏格拉底绝对不会说诸如此类的话。

陀思妥耶夫斯基与柏拉图相似,却绝非模仿柏拉图,而是像柏拉图那样面对人类的“罪犯”问题。由于近代的人文运动和后来的启蒙运动,问题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根本转变。这是一个历史过程——现代性形成的过程,在陀思妥耶夫斯基之前面对这一问题的,至少还有但丁,然后是莎士比亚(参见 Robert Louis Jackson 的 *Dialogues with Dostoevsky* 一书中“两个伊凡:早期莎士比亚与晚期陀思妥耶夫斯基”一章,Stanford Uni. Press 1993, 页228以下)和卢梭(甚至连康拉德都看出了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卢梭思想的瓜葛,而且通过一篇同样描写出於哲学观念杀人的

刑事罪小说作过探讨),然后是尼采……

当然,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重大主题与柏拉图作品的相似,不仅有“罪犯”的法律问题,还有哲学与爱欲的关系问题……总之,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哲人。

早有人讲过,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哲人,我们不是没有听见,而是充耳不闻,或者听不懂。

整整一百年前(1901年),时值陀思妥耶夫斯基逝世二十周年,罗赞诺夫(又译洛扎诺夫)发表纪念演说,称陀思妥耶夫斯基对欧洲有如一场“精神革命”。什么样的“精神革命”?是不是要发起对现代哲学家的终末论审判?如果说,柏拉图作品的基本主题是“罪犯”苏格拉底在“宗教大法官”面前为自己申辩——听起来倒像作自我检讨,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的基本问题就是:启蒙革命以后,传统的“宗教大法官”何以还有法权审判“罪犯”?如果没有,就该倾听“脸色苍白的罪犯”的辩辞了:“你们这些法官呀,……你们光同被你们所杀的人和解是不够的,让你们的悲伤变成对超人的爱吧!”(《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》,前揭)。这位“脸色苍白的罪犯”也许已经为伊凡的“长诗”作了最精当、最透彻的注释:启蒙运动以后,身为“罪犯”的哲学家们应该成为审判人类的“宗教大法官”。

在启蒙的现代之后,人类面临的将会是什么样的“终末论”审判!?

在为《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》写的导言中,罗赞诺夫提出,必须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思想作为“体系”来理解。哲学才谈得上“体系”,不过,罗赞诺夫这里所谓的“体系”,不是黑格尔意义上的,而是指哲思的尖锐所及。上个世纪初以来,好些俄国(后来还有西洋)学人写过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专著,分门别类、条章理析地“归纳”其思想。罗赞诺夫没有写这样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体系论,而是细读、详解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中的关键章节——“宗教大法官”。柏拉图的戏剧作品之间有内在联系,同一人物在不同场合出现,都有讲究,这并不等於有一个所谓柏拉图的“体系”。虽然仅仅是在详解“宗教大法官”一章——作者伊凡称

之为“长诗”，而且“很荒唐”（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，卷五，第5章，荣如德译，上海译文版1998）。罗赞诺夫却与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生所有的重要作品勾连起来。如此解读，非哲人不能为。

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，我从舍斯托夫那里得知，罗赞诺夫是俄国当时最杰出的哲人，於是约请译蒲宁小说显得身手不凡的戴骢先生译《落叶》。可惜，当戴骢先生找到原书并马上译出两筐“落叶”的目录寄我时，第二天我就启程去欧洲了。

罗赞诺夫的《“宗教大法官”的传说》写於十九世纪末，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有了德文译本（*Rozanow, Dostojewskij und seine Legende vom Grossinquisitor*, Berlin 1924）。在瑞士读书时，我从旧书店捡得此书，看得恍恍惚惚。罗赞诺夫行文恣肆汪洋，对“宗教大法官”的解释既高远又精深，难得要领，我一直耿耿於怀。张百春兄在俄国修习过六年——获得圣彼得堡（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“罪犯”经常出没的城市）大学哲学博士，今年初再去莫斯科，我顺便请他留意，看是否有俄文版，他竟然找到了。张百春博士的译作，坊间已有多种，译品广受赞誉，我迫不及待请他译出这本书……

“宗教大法官”的传说“是最具毒性的一滴毒液，它终於从我们已经走了两个世纪的精神发展阶段中流了出来，分离了出来。巨大的悲伤、巨大的绝望，我们还要补充说，在自己对自己的生活基础的否定里的伟大感，这一切我们不但从来都没有体验到，而且我们也不会体验到……”（罗赞诺夫）。

毒液早就传感到中国，只不过我们没有“体验到”其毒性，迄今还以为是甘贻。

2001年11月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大法官”

陀思妥耶夫斯基一生最重要的作品是《卡拉玛佐夫兄弟》，而《大法官》一章又是这部作品的核心内容，它表达了陀思妥耶夫斯基宗教神学思想的核心——怎样去理解基督教的本质。罗赞诺夫对这部作品的解说具有开创性，也是最被学界接受的。

· 早有人讲过，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哲人，我们不是没有听见，而是充耳不闻，或者听不懂。

—— 刘小枫

陀思妥耶夫斯基
Ф.М.Достоевский

西方思想家研究系列



责任编辑 ● 陈希米
封面设计 ● 阎志杰 刘佳景

ISBN 7-5080-2612-8



9 787508 026121 >

ISBN 7-5080-2612-8/B·140 定价：22.00

B97
L97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大法官”

(关于“宗教大法官”的传说^①)

目 录

中译本前言 / 刘小枫

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大法官”..... 1

耶和华神说：“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，能知道善恶；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，就永远活着。”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，耕种他所自出之土。

创世记 3:22 - 23

在一篇虚构的小说中，果戈理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，年迈的高利贷者临死时把画家叫到自己跟前，一个劲地请求他为自己做个肖像；当这个工作开始后，画家突然觉得对自己正在做的事有一种难以遏止的厌恶之感，其中还夹杂着某种恐惧。然而，高利贷者一直注视着画家的工作，在他的脸上流露出某种忧郁和不安，——但当他看到，至少双眼已经画完了，在他这张脸上掠过一丝喜悦。画家后退了几步，要看一看自己的作品；他刚看了一眼，双膝就开始发抖：在这个刚开始的肖像的双眼里闪烁着生命，这是真正的生命，就是在肖像的原型中已经停止了的那个生命，借着某种神秘的魔法转移到这个拷贝上了。调色板和画笔从画家手中脱落，他惊慌地从房间里跑出去了。几个小时后，高利贷者死了。画家在修道院里结束了自己的一生。

当我们打算谈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著名传说时，不知为什么就情不自禁地想起了这个故事。透过全部虚构，其中仿佛显露出某种真理，这真理必然把它从其他几乎被遗忘的故事中拯救出来，使之成为被意识到的，并把关于它的思想与令我们感兴趣的话题联系在一起。在这个故事里果戈理是否表达了艺术家灵魂的某种秘密，也许他就是在自己身上意识到了这个秘密？转移到作品中的这个生命，在死去之前实现这个转移的愿

望，——这一切仿佛令我们想起画家、诗人、作曲家自己生命中某种主要的东西。只是在这里被实现的东西和实现者被隔离着，这就掩盖了暗含着的寓意。如果把这两者结合起来，那么您就将获得一切伟大创造天才的命运和个性的表达。

“谁也无法从中返回来”的地方当然有生命；但关于这个生命我们一无所知，这大概是某种完全独特的，对我们富有朝气的愿望而言过分抽象的生命，多少有些冷淡和虚幻的生命。这就是为什么人如此迷恋大地，如此怯懦地不想离开它；但由于这个分离早晚毕竟是不可避免的，所以他就尽一切努力使得与大地的分离成为是不彻底的。对永生、人间永生的渴望，是人身上最惊人的、完全是无可怀疑的情感。是否因此我们才如此爱孩子，更担心他们的生命，而不是自己已经衰老的生命；当我们有幸活到他们的孩子出生，——那么我们更强烈地醉心于他们的孩子，而不是我们自己的孩子。甚至在彻底怀疑死后的生存时，我们在这里也能找到某种安慰：“虽然我们会死的，但我们的孩子还存在，在他们之后，还有他们的孩子”，^②我们依偎着亲爱的大地，在自己的心里这样说。但这个永生，当我们成为一把泥土以后，我们血缘上的这个生命太不完满了：这是某种破碎的生存，这生存分散在无数代人之中，在这个生存里也不能保留我们在其中所爱的主要的东西——我们的个体性，完整的个性。无比完满的生存，是在伟大的精神产品中达到的生存，在这些精神产品里创造者使自己的个性与自己的所有特征，以及自己理性的所有细微变化和自己良心的秘密获得永存。有时他（精神产品的创造者）不愿意流露自己心灵的任何方面，但是，在他身上对永生的渴望，对个体的、与其他人不同的生命的渴望是如此强烈，尽管他想尽办法隐藏和掩盖，但毕竟把自己心灵的这个方面的反映留在自己的作品里：时光流逝，有益的特征将显露出来，出现